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包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16.45万元，资产总额为58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1：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包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16.45万元，资产总额为58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150123-NMGLZ-GK-20260001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本项目中部分清扫服务、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转运站维护管理服务、垃圾焚烧厂运维服务等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工作内容，拟分包金额为6200000.00元，该金额占预算总额比例：40.03%。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2 份，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乙公司全称：苏州市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